**提交论文初稿的注意事项**

 1、学生**提交论文初稿前，应将论文发给导师审阅，征得导师的同意**。学生在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论文初稿申请后，导师也会进行审核。若导师不同意学生提交论文初稿、申请本次答辩的，学生提交论文初稿无效，不能参加本次论文答辩。请在学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中的“答辩资格进度查询”查询导师审核结果。

请务必提醒导师按时在导师审核阶段**2020年2月21日-2月26日做“是否同意提交论文初稿”的审核操作。**导师到期未审核的，结果显示为“未处理”，视为导师不同意提交论文初稿，学生不能申请参加论文答辩。

2、论文写作指南及模板请见“学院主页-教务通知”中的“论文写作指南及模板”，地址如下：http://www.ss.pku.edu.cn/index.php/education/edunotice/2623-%E7%A1%95%E5%A3%AB%E8%AE%BA%E6%96%87%E6%A8%A1%E6%9D%BF%E5%8F%8A%E5%86%99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

请按照论文写作指南中的要求修改论文，论文模板中未写明或与论文写作指南中的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，请以论文写作指南中的要求为准。

**3、2020年4月初提交论文终稿**

提交内容：

（1）论文电子版

（2）纸版材料：论文2本、导师评语2份、原创性声明1份；

（3）工学硕士需提交北京大学研究生科研情况统计表，需导师审核通过并签字。

 (以上纸版材料中，需要学生签字的地方一定要学生本人手写签字，导师签字均要求为导师本人手写签字（有协助导师的还需协助导师手写签字），不能使用签名章、电子签名章、或者复印件；导师评语需由导师先在北大系统中录入，然后导出、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导师评语)

4、**申请二次答辩**的同学需要在3月6日之前完成预答辩，预答辩通过后才能提交论文终稿。具体要求请查收邮件。

 具体的提交时间及要求，请关注“学院主页-教务通知”中的后续通知。